

附件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 第 1 号——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 起草说明

为了落实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在本所上市，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下简称转板公司）在创业板上市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所统一主板和创业板新股上市公告书内容和格式要求，制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1号——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创业板试点注册制以来上市公告书信息披露运行良好，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下深市主板公司和转板公司整体适用原有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信息披露要求，并结合上位规定变动和业务实践予以适应性调整。

《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共五十六条，包括总则、上市公告书、附则三章。相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主要调整了下列内容：

一是新增关于转板公司的披露要求。第一，披露转板公司股

票在创业板上市情况、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和北交所上市期间的的基本情况，供投资者上市初期参考。**第二**，为保证信息披露一致性，明确转板公司已在北交所披露当期财务会计信息但未在转板报告书披露的，应当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或者将当期定期报告与上市公告书一并披露。

二是新增对红筹企业公司章程主要差异及影响的风险披露要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试点创新企业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交易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新增红筹企业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治理实践与境内上市公司遵循的公司治理规则的主要差异、影响及其可能引发的风险”的披露要求。

三是明确关于财务会计信息的披露要求。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刊登上市公告书的发行人、转板公司，可以选择在上市公告书或在上市后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当期财务会计信息。

四是根据上位规定变动、适用范围扩大、业务实践等进行表述调整。**第一**，根据引用上位规定变动、深市主板及转板公司纳入适用范围、规则废止等情况，对《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中全文内容进行适应性修改。**第二**，调整限售减持及稳定股价承诺的表述，原则规定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第三**，明确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信息披露要求仅适用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